

附件2:

新生学位申请材料清单及上传学位申请系统材料明细表

材料类别	材料情况	现场审核查验材料清单	授权数字空间使用电子证照或上传学位申请系统材料明细（学位申请材料 原件 拍照或扫描上传）	
儿童基本信息材料	出生证	儿童出生证原件	儿童出生证原件	
	申请儿童户籍资料	儿童户口簿原件	户口簿中注明“户别、户号”页、“申请儿童”页 港澳台居民提供《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外籍人员提供《新版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或护照、入境签证等有效证件	
	申请七年级学位学生的学籍信息	就读小学出具的在读学籍证明（盖章）	就读小学出具的在读学籍证明（盖章）	
监护人信息材料	监护人户籍材料（父亲、母亲）	父亲、母亲户口簿原件	父亲、母亲户口簿中注明“户别、户号”页、“申请儿童父亲”页、“申请儿童母亲”页 港澳台居民提供《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外籍人员提供《新版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或护照、入境签证等有效证件	
自有房产材料（房屋为住宅用途或商住两用），根据监护人拥有材料的不同，选择其中一项材料	购房户	1. 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房产所有权证原件的	不动产权证书或房产所有权证原件（必须有住房管理部门的备案号）	不动产权证书“登记时间”页、“权利人、附记”页 房产所有权证中“房地产权属人、附记”页
		2. 已购房但房产证明原件在银行抵押的	不动产权证书或房产所有权证复印件、购房合同（必须有住房管理部门的备案号、备案章）或抵押合同原件	不动产权证书复印件中“登记时间”页、“权利人、附记”页 房产所有权证复印件中“房地产权属人、附记”页
		3. 已购房但房产证尚未办理的	广东省商品房买卖合同（必须有住房管理部门的备案号、备案章）	《广东省商品房买卖合同（适用于商品房预售、销售）》“封面”页、“合同当事人（出卖人、买受人）”页、“商品房基本情况（用途、详细地址）”页、“交付时间”页、“出卖人、买受人签章、住房管理部门盖章”页
		4. 历史遗留的集资楼（因开发商原因暂未能办证）（按特殊住房处理）	国土使用证或住房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购房合同及收据、一年的水费及电费清单、出卖方集体土地使用证复印件，拆迁户还应上传拆迁证明和拆迁协议	国土使用证或住房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购房合同及收据、一年的水费及电费清单、出卖方集体土地使用证复印件，拆迁户还应上传拆迁证明和拆迁协议
	5. 祖屋、自建房	国土使用证或集体土地使用证	国土使用证上传“土地使用权人、登记机关”页，集体土地使用证正面、反面	
租房户居住证明材料（房屋为住宅用途或商住两用），根据监护人拥有材料的不同，选择其中一项材料	A. 在中心城区租住出租屋的 （备注：在同一套出租房内有多个居住者，该地段学校只接受其中一户的学位申请）	中心城区房屋租赁部门出具的房屋租赁证明、纳税单据，房东身份证复印件、房东房产证复印件。拆迁户还要提供拆迁证明和拆迁协议	中心城区房屋租赁部门出具的房屋租赁证明、纳税单据，房东身份证和房产证复印件。拆迁户还要提供拆迁证明和拆迁协议	
	B. 租住廉租房的	廉租房租赁合同	廉租房租赁合同	
	C. 住单位集体宿舍的	工作单位出具学位申请小孩和监护人的实际居住证明、单位宿舍的房产证复印件、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父母双方均在中心城区没有住宅类房产的证明（自助机打印）	工作单位出具学位申请小孩和监护人的实际居住证明，单位宿舍的房产证复印件；父亲在中心城区没有住宅类房产的证明、母亲在中心城区没有住宅类房产的证明（自助机打印）	
社保材料	1. 清新区个人参加社会保险证明表(养老) （要求在清新区社保基金管理局或区政务服务中心自助机打印） 2. 人员参保凭证（医疗）（清新区社保基金管理局出具）	1. 清新区个人参加社会保险证明表（自助机打印） 2. 人员参保凭证（医疗）（清新区社保基金管理局出具）	1. 清新区个人参加社会保险证明表（自助机打印） 2. 人员参保凭证（医疗）（清新区社保基金管理局出具）	
广东省居住证（申请积分入学的随迁子女提供）	公安部门核发的广东省居住证	公安部门核发的广东省居住证	公安部门核发的广东省居住证正面、反面	

说明：

1. 接到通知须到学校现场审核的，学校查验学位申请材料的原件，收材料复印件归档。
2. 如果产权人不是父母而是祖父母、外祖父母（简称祖辈）的，儿童或学生还需与祖辈在同一户口簿上（或同一户籍地址），并上传有效证件或派出所出具的亲属关系证明、房屋权利人（祖辈）户口簿证明祖孙关系。
3. 申请民办学校学位的，只须提交(上传)儿童基本信息材料、监护人信息材料、居住或工作证明。